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月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4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1月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、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為規劃環境與生態學院（以下簡稱為本院）之課程發展，設置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本院院長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學系教師代表一人、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各系所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審議本院各相關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：包括
 1. 本院院核心課程
 2. 各系所專業課程
 3. 其他相關之跨領域學程。
 - (二) 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。
- 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- 五、每學期得召開一次，實施課程檢討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若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